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3〕43号

华沃德源生态环境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华沃德源生态环境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二期）年产5万吨电子新材料项目（项目编码：2111-500152-04-01-70763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拟在重庆市潼南高新区环保科技产业园华沃德源生态环境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建设二期年产5万吨电子新材料项目，计划建设10000吨/年电子级双氧水生产装置、6000吨/年氯化锰生产装置（其中无水氯化锰1000吨/年、四水氯化锰5000吨/年）、28000吨/年50%工业硫酸生产装置、1000吨/年30.5%氯化钙水溶液生产装置及配套公用、辅助、储运、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备案证中的5000吨/年元素添加剂生产装置不建设。二期项目新建双氧水车间、氯化锰

车间、3#罐区，50%工业硫酸生产装置和30.5%氯化钙水溶液生产装置布置在一期项目建设的生产车间内。一期项目原料及产品仓库用地作双氧水生产车间和3#罐区建设用地，改在厂区南侧建设原料及产品仓库。为满足新建装置供热需求，新增1台75万千瓦燃气热风炉和2台1.2吨/小时燃气蒸汽发生器。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废水全部进入一期项目建设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为使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对废水污染物排放的要求，一期项目处理规模为30立方米/天、处理工艺为“A²O”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为处理规模为40立方米/天、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ABR+A²O+斜沉滤池”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二期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8万元，占总投资2.18%；不新增劳动定员。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废气处理废水、真空泵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废水、蒸汽发生器定排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等经一期项目建设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石油类、总锰排放浓度应满足《无机化

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间接排放标准,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氯化物、硫酸盐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潼南工业园区东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琼江。

东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已建成一期5000立方米/天处理规模,一期污水处理采用改良型PACT工艺,目前剩余处理规模能够满足拟建项目废水处理需要。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电子级双氧水生产装置负压精馏不凝气主要成分为少量过氧化氢、水和氧气,经水环真空系统吸收后无组织排放。氯化锰生产装置化料废气和除杂废气主要成分为氯化氢和氢气,一并经“一级水洗+一级碱洗”处理,氯化氢排放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要求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雾干燥废气、筛分废气和粉碎废气一并经“布袋除尘+一级水洗”处理,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排放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要求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50%工业硫酸生产装置混配废气和新建硫酸、盐酸储罐呼吸废气一并经一级碱洗塔处理,硫酸雾、氯化氢排放

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间接加热热风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要求。蒸汽发生器以天然气为原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及第 1 号修改单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各类风机、物料输送泵等。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氯化锰生产装置喷雾干燥废气、筛分废气和粉碎废气布袋除尘灰返回于氯化锰生产装置除杂工序。电子级双氧水生产装置精馏残液用于氯化锰生产装置除杂工序除铁,利用不完的作危险废物处置。拟建项目其他危险废物包括 50%工业硫酸生产装置滤渣、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实验室废物、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棉纱手套、叉车废电瓶等危险废物,应收集分类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氯化锰生产装置化料滤渣、除

杂滤渣和废水处理污泥可进行危险废物鉴别，鉴别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转移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未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吸附介质、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反渗透膜、氯化钙水溶液生产装置滤渣外送综合利用或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一期项目建设1个建筑面积20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和1个建筑面积21平方米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拟建项目新建1个建筑面积21.6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以满足固体废物暂存需要。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拟建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废水、生产废水和物料输送管道均采取地上“可视化”设计，并落实管道防腐防渗要求，尽量避免“跑、冒、滴、漏”现象。双氧水车间、氯化锰车间、3#罐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作为重点防渗区，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

(GB/T 50934-20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 》(GB/T 50046-2018) 等相关要求落实防渗防腐措施要求。依托一期建设的地下水监控井，建立地下水及土壤的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定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治措施。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拟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按要求设置自动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和有毒有害及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器；生产装置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罐区装卸区设置地沟和收集池（或收集井），罐区设置围堰和收集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期项目建设 1 个有效容积不小于 1000 立方米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并在雨水管网设置雨污切换阀，事故池容积可满足拟建项目实施后事故废水收集需要。

潼南工业园区东区目前建有 1 个有效容积 3000 立方米事故池，东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设有 1 个有效容积 2256 立方米事故池，园区邻近琼江一侧修建有 0.5 米高挡墙，相应管网已建成联通。

(七)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预计企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排放量分别约为 0.183 吨/年、0.018 吨/年；主要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总量约为 0.956 吨/年。潼南区生态环境局以潼环〔2023〕122

号文明确了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八) 温室气体排放影响评价及控制措施。拟建项目碳排放主要来自燃料燃烧排放和净购入电力排放，碳排放总量为 4354.28 吨二氧化碳/年，其中燃料燃烧排放量为 3749.76 吨二氧化碳/年，净购入电力碳排放量为 604.52 吨二氧化碳/年。拟建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为 1.74 吨二氧化碳/万元，低于参照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给出的化工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参考值 3.44 吨二氧化碳/万元。企业应通过采用节能工艺、优选节能的生产和电气设备以及构建企业碳排放管理制度等方面的举措，进一步减少在生产过程中的温室气体排放。

拟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约为 887.20 吨标煤，已在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节能审查告知承诺制备案。拟建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相关要求的通知》(渝环办〔2021〕168号)的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

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潼南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抄送：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潼南区生态环境局，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